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7)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.2亿元。

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.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